

2. 致各縣知事
印符表
年
六

為核發本年二至七月份私立中學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
電令知照由

浙江省教育廳代電

章字第

民國三十四年七月

751

號

晉寧縣私立仙都中學覽查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等三十八

校三十四年二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業經電請財政

廳核發在案，該校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三人每

人每月核發三元二至七月份共計核發生活補助費元。

元俟款到校後立即轉發各教職員具領並依照規定造具教

職員領款清冊送廳備查再查豐縣私立中正中學六廣縣私

立春暉中學瑞安縣私立毓蒙工業職業學校永嘉縣私立建

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四校在案所教職員一覽表未據呈

報是項補助費不另核發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景寧浙江

省教育廳代電
章印

67